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局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虧損介乎3,200萬美元至3,40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虧損約600萬美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因貨物無法運送及遵守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海關法律法規而錯失及延誤付運；及(ii)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因庫存過剩而縮減製造訂單。由於上述因素(「**該等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已產生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虧損約970萬美元。

為應對該等因素及維持本集團的長遠健康發展及盈利能力，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二四財年實施一系列內部重組及整合措施。然而，該等措施引致額外非經常性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所產生的非經常性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是由於訂單減少，本集團為長期降低製造廠房的經營成本而向被解僱的前僱員支付遣散費，以及產生與遵守美國海關法律法規有關的法律成本及費用；
2. 額外非經常性費用，來自(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虧損工廠停產，(ii)東南亞一間工廠暫停營運，及(iii)結束個人防護設備業務(本集團成衣分類項下的非核心業務)；
3. 為謹慎起見，就存貨及稅項費用減值計提額外撥備；及
4. 為盡量減少未來不必要的現金開支，本集團出售一家非盈利性部分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權並註銷一家合營企業而產生非經常性費用。

此外，由於上述內部重組及整合措施以及該等因素的持續影響，本集團若干工廠未能以最佳效率營運，這不可避免地導致本集團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的下降。

倘不包括上述合計約3,320萬美元的非經常性費用，二零二四財年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虧損將減少至不超過80萬美元，而二零二三財年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虧損約為600萬美元。

儘管上述內部重組及整合措施導致本集團於短期內出現重大一次性虧損，惟董事局相信，從長遠來看，本集團現時能夠更有效地調配其資源，並杜絕不必要的現金開支。加上本集團管理層不斷努力精簡業務營運及加強內部管理效率，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一旦消費者信心回升，便可從中獲益。此外，憑藉穩定的現金流量及充足的現金儲備，董事局認為二零二四財年產生的虧損不會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局基於其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審核或核實。因此，本公司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且該等資料其後可能須予調整或修訂，目前僅供參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下旬或前後刊發的二零二四財年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祖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衛民先生、陳守仁博士、陳祖龍先生、章民先生及金鑫先生；非執行董事霍宇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王京博士及李卓然先生。

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